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电子化远程异地开、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

采 购 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5158050.00，其中 A 分标：1740000.00；B 分标：1785000.00；C 分标：163305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完成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轮作面积 1160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800 亩、稻稻苕子 200 亩、稻稻雪豆 100 亩、稻稻小麦 150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7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完成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轮作面积 1190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10000 亩、稻稻苕子 300 亩、稻稻雪豆 600 亩、稻稻小麦 100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78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3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完成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 4 个乡镇轮作面积 10887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087 亩、稻稻苕子 500 亩、稻稻雪豆 600 亩、稻稻小麦 70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6330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B、C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

求，参加本项目 A、B、C 分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网 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 平 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如某投标人已经在上一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下一分标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会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进行。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43699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联系方式：欧海玲 0772-4364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 68 号滨江园小区二区第 24 栋 B2-19 号

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178093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电话：0772-4253223/1917809314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A 分标：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A 分标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苕子每亩播种 5 斤；小麦每亩播种 14 斤；雪豆每亩播种 12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

		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在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160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800 亩、稻稻苕子 200 亩、稻稻雪豆 100 亩、稻稻小麦 150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	--	---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绿肥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大乐镇 5 个乡镇。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			

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6.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7.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8.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9.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雪豆的出苗整齐、长势良好、正常生产管理雪豆地面鲜重达到 350 公斤/亩以上。（2）小麦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150 公斤/亩；（3）苕子地面鲜重达到 1.2 吨/亩以上；（4）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其中收籽油菜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65 公斤/亩。

10.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B 分标：

预算金额（元）：1785000.0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B分标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

		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苕子每亩播种 5 斤；小麦每亩播种 14 斤；雪豆每亩播种 12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在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190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10000 亩、稻稻苕子 300 亩、稻稻雪豆 600 亩、稻稻小麦 100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
--	--	---

		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绿肥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 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 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 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6.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 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 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7.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 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8.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 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9.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 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 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 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 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 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 (1) 种植雪豆的出苗整齐、长势良好、正常生产管理雪豆地面鲜重达到 350 公斤/亩以上。(2) 小麦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

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150 公斤/亩；（3）苕子地面鲜重达到 1.2 吨/亩以上；（4）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其中收籽油菜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65 公斤/亩。

10.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 （2）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4）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 （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C 分标：

预算金额（元）：1633050.0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 2025 年 双季稻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

轮作项目-C 分标		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苕子每亩播种 5 斤；小麦每亩播种 14 斤；雪豆每亩播种 12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 4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0887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087 亩、稻稻苕子 500 亩、稻稻雪豆 600 亩、稻稻小麦 70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
-----------	--	--

		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绿肥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 4 个乡镇。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		

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6.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7.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8.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9.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雪豆的出苗整齐、长势良好、正常生产管理雪豆地面鲜重达到 350 公斤/亩以上。（2）小麦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150 公斤/亩；（3）苕子地面鲜重达到 1.2 吨/亩以上；（4）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其中收籽油菜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65 公斤/亩。

10.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 （2）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4）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 （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2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

	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
--	---

		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内容自行选择提供，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未加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17.2	投标有效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期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 标 时 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本项目接受备份文件的，供应商已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0</u>人、经济类<u>0</u>人；技术类专家<u>3</u>人、经济类专家<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负偏离	各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均为 <u>0</u> 项。 各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均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78093140，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 68 号滨江园小区二区第 24 栋 B2-1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各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

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

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 至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开标一览表（报价）有关内容。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各分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二、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项”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 **A、B、C**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12 分 技术分：78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2 分)	业绩分(满分 12 分)	2022 年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分(满分 78 分)	项目理解、认识分(满分 7 分)	一档(1 分):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少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3 分):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 但认识不够深入, 论述简单, 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5 分):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 论述较清晰, 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 建议可行, 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7 分): 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 论述详细、清晰、具体; 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 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 建议科学、可行, 充分满足项目要

			求。 不提供项目理解、分析的，得 0 分。
		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4 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8 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 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贴近项目实际；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实施进度、控制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4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

			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8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2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不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分的，得 0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满分 15 分）	一档（3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7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1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5分）：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

			级职称以上（含高级）；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例如主要设备进行过实地安全喷洒试验、具有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证明及喷洒应用软件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按最低分处理）。 不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的，得 0 分。
		宣传与培训计划分（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方案较差。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能综合考虑到项目情况，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0 分）：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服务承诺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

			四档（20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不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0 分。
总得分=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取。中标候选人推荐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雪豆的出苗整齐、长势良好、正常生产管理雪豆地面鲜重达到 350 公斤/亩以上。（2）小麦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150 公斤/亩；（3）苕子地面鲜重达到 1.2 吨/亩以上；（4）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其中收籽油菜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65 公斤/亩。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u>象州县农业农村局</u>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注：

1.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或功能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2）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内容自行选择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